近日，河北省人社厅发布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
对全省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后，新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2200元、2000元、1800元；

对应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第一
档每小时22元、第二档每小时20元、第三档每小时18元。

通知提出，

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高空、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截至目前，第一档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省市共有14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河北等。

月最低工资最高的省市为：上海2590元全国最高，深圳2360元位列第二，北京2320位列第三。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来看，北京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5.3元，为目前

全国最高。

全国各地区2022年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单位：元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上海	2590	/	/	/	23	/	/	/
北京	2320	/	/	/	25.3	/	/	/
广东	2300	1900	1720	1620	22.2	18.1	17	16.1
(深圳)	2360	/	/	/	22.2	/	/	/
江苏	2280	2070	1840	/	22	20	18	/
浙江	2280	2070	1840	/	22	20	18	/
河北	2200	2000	1800	/	22	20	18	/
天津	2180	/	/	/	22.6	/	/	/
山东	2100	1900	1700	/	21	19	17	/
重庆	2100	/	/	/	21	20	/	/
四川	2100	1970	1870	/	22	21	20	/
福建	2030	1960	1810	1660	21	20.5	19	17.5
湖北	2010	1800	1650	1520	19.5	18	16.5	15
河南	2000	1800	1600	/	19.6	17.6	15.6	/
内蒙古	1980	1910	1850	/	20.8	20.1	19.5	/
陕西	1950	1850	1750	/	19	18	17	/
宁夏	1950	1840	1750	/	18	17	16	/
湖南	1930	1740	1550	/	19	17	15	/
辽宁	1910	1710	1580	1420	19.2	17.2	15.9	14.3
云南	1900	1750	1650	/	18	17	16	/
新疆	1900	1700	1620	1540	19	17	16.2	15.4
山西	1880	1760	1630	/	19.8	18.5	17.2	/
吉林	1880	1760	1630	1540	19	18	17	16
黑龙江	1880	1760	1630	/	18	14	13	/
江西	1850	1730	1610	/	18.5	17.3	16.1	/
西藏	1850	/	/	/	18	/	/	/
海南	1830	1730	1680	/	16.3	15.4	14.9	/
甘肃	1820	1770	1720	1670	19	18.4	17.9	17.4
广西	1810	1580	1430	/	17.5	15.3	14	/
贵州	1790	1670	1570	/	18.6	17.5	16.5	/
青海	1700	/	/	/	15.2	/	/	/
安徽	1650	1500	1430	1340	20	18	17	16

01最低工资等于基本工资吗？

最低工资
指劳动者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了正常义务，其所在单位依法向其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各地区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可以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涵盖范围包括
劳动者的实际劳动
所得工资，以及部分奖金、补贴等各
项收入。
其中，工资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技能工资等种类；奖金一般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补贴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价格补贴及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洗理卫生费。

最低工资标准是官方硬性规定，而企业工资指导线
和企业基本工资则并非强制性要求。

企业工资指导线
由政府制定，政府给予企业年度工资增长水平指导性建议，不具备强制性。其主要目的为引导企业良性发展，在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员工工资正增长，为企业合理工资增长水平提供一定参考依据。

企业基本工资由企业制定，保障员工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资，也称标准工资。

最低工资不等于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可以高于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若企业须制定基本工资，需要保证员工获得的货币形式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02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意味着什么？

“我的工资高于最低标准，最低工资上调和我也有关吗？”

当然有关！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关乎企业、劳动者，关乎我们每一个人。

一、试用期员工工资上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例如，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上海市用人单位员工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2590元/月。

二、加班费和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对于部分以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劳动者而言，最低工资标准上升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随之上升。随着最低工资的提高，加班工资的最低计算基数、社保费的最低计算基数也要相应提高。

三、救济补偿金上涨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经济补偿
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
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下限提升

以广州市为例，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下限提升。

五、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上涨

依然以广州市为例，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2号），失业保险金为最低工资90%的标准，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失业保险金调整为2070元/月，增加180元/月。

另外，按照目前发放失业补助金两档标准（分别为失业保险金50%、15%的标准），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两档失业补助金也将分别调整为1035元/月、310.5元/月，增加90元/月、27元/月。

六、单位停工、停产期间所得劳动报酬上涨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当向职工发放生活费，且不低于最低工资的80%。

七、劳动者工资扣除调整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

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八、医疗期工资待遇上涨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职工患病或非因工
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
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或疾病救
济费，病假工资或
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